

北流市政府采购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机房运维续保服务项目

(2025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分标 1 合同

--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机房运维、设备保修
服务项目 (2025 年 7 月~2028 年 6 月) 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5-G3-810114-DCGS

计划编号: YLZC2025-G3-81308-001

采购人: 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中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
1.1 合同组成部分	4
1.2 标的物	4
1.3 价款	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1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1
1.6 违约责任	11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
1.8 合同生效	1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4
2.1 定义	14
2.2 技术规范	14
2.3 知识产权	14
2.4 包装和装运	14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5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5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5
2.8 质量保证	15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6
2.10 延迟交货/交付	16
2.11 合同变更	16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
2.13 不可抗力	16
2.14 税费	17
2.15 乙方破产	17
2.16 合同中止、终止	17
2.17 检验和验收	17

2.18 通知和送达	17
2.19 计量单位	18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8
2.21 履约保证金	18
2.22 中小企业政策	18
2.23 合同份数	1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9
3.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9
3.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9
3.3 其他:	2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06月30日,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机房运继续保服务项目(2025年7月~2028年6月)分标1——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机房运维、设备保修服务项目(2025年7月~2028年6月)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机房运维、设备保修服务项目(2025年7月~2028年6月);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698633.00 元(大写:陆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文件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月租 (元/ 条)	投标报 价(三 年)	备注
一、网络服务部分(三年)							
(一) 光纤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1	500M 光纤专 线电路租用 服务	500M 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采用裸光纤或 MSTP 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 路。	2	条	2100	151200	投标人负 责网络维 护服务, 故障 30 分 钟内响应 处理, 4 小时内完 成故障修 复。并为 各接入单 位的局域 网提供技 术支撑服 务。相关 服务符合 最新《广 西电子政 务外网技 术规范》 要求。
2	300M 光纤专 线电路租用 服务	300M 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采用裸光纤或 MSTP 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 路。	1	条	1100	39600	
3	100M 光纤专 线电路租用 服务	100M 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采用裸光纤或 MSTP 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 路。	82	条	410	1210320	
4	50M 光纤专 线电路租用 服务	50M 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采用裸光纤或 MSTP 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	58	条	400	835200	
5	20M 光纤专 线电路租用 服务	20M 光纤专线电路, 提供 1 个 RJ45 接口或光纤 LC/FC 接口, 采用裸光纤或 MSTP 硬管道技术的传输电路。	177	条	240	1529280	
分项小计(元)						3765600	
(二) 2G 主互联网光纤出口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月租 (元)	投标报 价(三 年)	备注
1	2G 主互联网 光纤出口服 务	1、连接到互联网带宽为 2Gbps。接入方式为光纤接 入, 并提供 RJ45 接口或光 纤接口和提供 4 个互联网 固定 IP 地址; 2、可用带宽: 稳定独享 2000Mbps; 上下行带宽一	1	条	12300	442800	相关服务 符合最新 《广西电 子政务外 网技术规 范》要求。

		致; 3、线路可用率: $\geq 99\%$ 。 4、QOS: 保证关键应用的带宽支持, 在带宽用满的情况下, 可优先保证 HTTP, FTP 等基于端口协议数据包的快速传输; 5、到达各大门户包括新浪、网易、人民网等, 但不限于以上站点实测 PING 值: 平均时延 $\leq 15\text{ms}$, 丢包率 1/1000。 6、具备双路由环路保护措施。					
分项小计 (元)						442800	
(三) 接入单位路由器设备保修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台/年)	投标报价 (三年)	备注
1	路由器设备保修服务	原有 H3C MSR3600-28-X1 路由器设备	69	项	665	137655	投标人提供 3 年的软件升级及产品质量保服务, 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
2	路由器设备保修服务	原有 H3C MSR2600-6-X1 路由器设备	113	项	450	152550	
分项小计 (元)						290205	
(四) 网络安全巡检及攻防演练							
1	网络安全巡检服务	针对北流市委市政府机构和 22 个镇政府展开每年至少一次前端网络巡查服务 (含非政务外网网络接入局域网、私接 WIFI 等)	1	项	27142	81426	投标人每年提供 1 次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提供 3 年服
2	政务外网攻防演练服务	内容包括 准备阶段: X 月 X 日进	1	项	20000	60000	

		行技术支撑单位（XXX 公司）方案交流及应急演练准备工作部署，召开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工作会；X 月 X 日前完成应急演练各项工作和演练环境准备。 实施阶段：X 月 X 日进行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实施，包括技术支撑组实施漏洞扫描、黑客入侵、上传木马外联，参演小组事件响应、处置分析、演练评估组进行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总结阶段：X 月 X 日进行网络与数据安全应急演练现场总结。 实施过程中使用商业化授权工具，避免将病毒或木马带入网络。					务。
分项小计（元）						141426	
小计一（元）						4640031	
二、机房服务部分（三年）							
（一）网络安全设备软件更新及保修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台/年）	投标报价	备注
1	态势感知系统	原有奇安信 TSS10000-A57-WS 态势感知系统设备	1	项	15000	45000	投标人提供 3 年的软件升级及产品质保服务，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
2	态势感知采集器	原有奇安信 TSS10000-S52-WS 态势感知采集器设备	1	项	10500	31500	
3	漏洞扫描系统	原有深信服 YJ-1000-B1075-OS 漏洞扫描设备	1	项	40000	120000	
4	堡垒机	原有奇安信 C6100-BH-TF10P 堡垒机设备	1	项	9000	27000	
5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原有奇安信 LAS-R32P 日志审计设备	1	项	8500	25500	

6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原有深信服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V3.0	1	项	53000	159000	
7	防火墙	原有奇安信 NSG2000-TE45M-QW 防火墙设备	2	项	5300	31800	
8	负载均衡	原有深信服 AD-1000-B1800 负载均衡设备	1	项	3600	10800	
9	入侵防御	原有深信服 AF-2000-B2150-QS 入侵防御设备	2	项	21000	126000	
10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原有深信服 AC-1000-B200-QS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设备	1	项	35000	105000	
11	接入交换机	原有 H3C S5560X-30C-EI 接入交换机设备	1	项	2400	7200	
12	核心路由器	原有 H3C MSR 5680 核心交换机设备	2	项	10100	60600	
13	核心交换机	原有 H3C S7506X-S 核心交换机设备	2	项	26500	159000	
14	汇聚交换机	原有 H3C S5560X-30C-EI 汇聚交换机设备	5	项	2200	33000	
15	负载均衡	原有 H3C SecPath L1090 负载均衡设备	1	项	26500	53000	投标人提供 2 年的软件升级及产品质量保服务，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远程支持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
16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原有 H3C SecPath ACG1000-AK285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设备	1	项	16501	33002	
分项小计（元）						1027402	
(二)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次)	投标报 价	备注
1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投标人为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提供两次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1	项	50000	100000	根据《玉林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玉数字办发〔2020〕2号）第二十二条，明确要求县级政务外网应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的要求。
分项小计（元）						100000	
（三）网络机柜租用及托管运维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月租 (元/ 个)	投 标 报 价（三 年）	备注
1	网络机柜租用	1、设备托管服务要求:本次租用8个标准42U机柜托管服务，服务期内含机房内所需的运行环境和空调、电费等内容。 2、配套的托管要求:机房服务应配备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消防系统、空气调节系统及发电机供电系统，由供应商定期巡检，保障机房环境及电力供给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要求。	8	个	2400	691200	提供三年符合最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要求的网络机房环境、专业团队运行维护服务。
分项小计（元）						691200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年)	投标报 价（三 年）	备注
2	托管运维服	服务主要内容为:	1	项	80000	240000	

	务	1、系统监控与维护：包括对电子政务外网系统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监控，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故障和错误，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以确保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同时，通过性能优化提升系统的响应速度和效率。 2、安全管理：涵盖安全漏洞扫描和修复、防火墙及入侵检测系统的配置与管理，制定并执行安全策略和流程，备份和恢复用户数据，防止数据丢失和泄露，全面保障系统安全性。 3、数据管理：管理电子政务平台的数据备份、存储、归档和清除工作，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优化数据存储空间，提升系统运行性能。 4、网络管理：根据服务期内最新要求完成网络设备和网络拓扑的配置与管理，监控网络流量，确保网络畅通稳定。对网络故障进行及时排除和修复，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的正常运行。 5、用户支持：迅速响应并解决用户的问题和反馈，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同时，监控用户操作和行为，防止不当行为和信息的滥用。				投标人提供3年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服务需符合最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要求。
分项小计（元）					240000	
小计二（元）					2058602	
合计（元）：一+二					669863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平均数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每半年服务期结束时支付，中标人自收到服务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或电子）发票。

1.4.3 乙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收款账号：9558852102001167486。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3年（2025年7月起），即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1.5.5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提供符合最新《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要求的运行维护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0.05%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北流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81MB1G27534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900715156228W

住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西侧 3 楼

住所：玉林市广场东路 29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国超

联系人：谭宏良

约定送达地址：北流市月塘路城南客运站西侧 3 楼

约定送达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 298 号综

合楼

邮政编码：537400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18878520109

电话：13737519829

传真：0775-6396085

传真：0775-3136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737519829@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

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

公

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95588521020C116748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0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无。

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陆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6698633.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平均数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每半年服务期结束时支付，乙方自收到服务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2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无。

3.2.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2.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2.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3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按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

5	售后服务承诺	1、在租用期限内，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租用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托管运维服务，由中标方提供符合二级等级保护要求的网络机房环境、专业团队运行维护。 3、投标人在电路租用期间应提供免费传输知识培训，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 4、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5、服务期限:3 年（2025 年 7 月起）。 6、故障响应时间: (1)提供每周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年度的售后服务响应。 (2)保证网络的畅通，中标人负责运营商到采购单位主干光缆所有设备的免费运行维护，如光端机、转换器等设备，如果主干网络出现问题，必须在接到故障申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直到网络恢复正常，如设备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3)因中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采购单位，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1)在线路租用期间提供免费传输知识培训，指导使用方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维护。 (2)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3)当采购单位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4)每个季度对网络进行一次巡检，检查网络设备和主干光缆的运行情况，提交巡检报告。
---	--------	---

6	其他工作	1、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期内，如果有超出招标范围的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承诺函自拟。 2、投标人应为每个接入单位切换原有网络，接入路径由采购人提供（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3、投标人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及服务：设备参数及服务必须符合《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技术规范》要求。 4、投标人所标的设备参数及服务必须与原有的设备完全兼容。 5、服务期间，如果北流市电子政务外网机房需要改造或搬迁或有第三方运营商线路或设备接入，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6、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凡是需要接触采购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同时签订一份保密协议。 7、服务期间及到期后，投标人如需回收租用设备，需清除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数据，并经采购人确认，避免数据泄露。 8、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留存验收、打卡等相关记录，另需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总结，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章确认，以便作为结算依据。 9、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符合项目需求的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执行能力、信誉业绩等。 10、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要求中标人商保证与原政务外网互容互通，可实现所有接入端口兼容对接。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